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透過其委託律師收到一位名為趙嗣舜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2019年高等法院案件第2085號(HCA 2085)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人為被告人的客戶，其宣稱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已退市)若干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並已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存置於在被告人處開設的證券賬戶。原告人指稱被告人未遵照其指示處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現作出如下申索(i)責成或促使被告人立即向原告人移交標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二者擇其一)支付總額為546,662.2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相當於約4,263,965.16港元)或法院視為適當之金額的損害賠償金的判令；(ii)利息；(iii)訟費；及(iv)法院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

被告人對原告人的申索有異議，目前正在就上述訴訟諮詢法律意見，並打算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發公告，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申索任何重大發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聰
執行董事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任何金額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